

园林学院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及《园林学院关于接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2021 版）》，现就园林学院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园林学院拟接收专业目录和接收学生数

专业名称	接收年级	接收人数上限
风景园林 I 类（包含风景园林、园林、城乡规划 3 个本科专业）	2020 级	24 （不多于 2 人/自然班）
园艺（观赏园艺方向）	2020 级	4 （不多于 2 人/自然班）
旅游管理	2020 级	4 （不多于 2 人/自然班）
风景园林 II 类（包含风景园林、园林、城乡规划 3 个本科专业）	2019 级旅游管理、园艺专业	6 （每个专业接收 2 人）

二、园林学院拟接收专业考核方式及相关要求

接收转专业分初试考核和复试考核两个阶段，其中初试考核面向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的申请转专业（专业类）学生，根据初试考核成绩排名，按各专业（专业类）接收学生数 150%，确定入围复试考核名单。

专业名称	初试考核内容	复试考核内容
风景园林 I、II 类	风景建筑素描与钢笔画 +空间构成与设计潜力 (总 4 小时)+专业认 知(2 小时)	专业素养与学习潜 力; 相关知识储备。
旅游管理	英语听说能力考察+专 业素质和潜力考察	专业素质、精神面 貌、交流能力。
园艺 (观赏园艺方 向)	植物学基础知识(1 小 时)	专业素质和学习能 力, 知识储备

其中：风景建筑素描与钢笔画：临摹，使用 A4 规格素描纸或复印纸，纸张和绘画工具自备。

空间构成与设计潜力：一个特定地块的空间环境设计，在 A4 规格复印纸上通过各种图式表达自己的设计成果。纸张和绘图工具自备。

专业认知：对城乡人居生态环境领域相关热点问题的简述。纸笔自备。

三、选拔成绩计算

选拔考核总成绩=初试考核成绩*50%+复试考核成绩*50%

四、选拔结果确定

1. 风景园林 I、II 类按照包含专业统一考核、统一排名的原则，确定学生选拔成绩排名，由排名高的学生优先选择确定具体拟转入的专业，若某一专业拟转入学生人数达到上限，则本专业不再接收转入，包含的所有专业拟转入学生人数均达到上限，则风景园林 I、II 类不再接收转入。

2. 其他专业分专业考核，确定学生选拔成绩排名，按照拟转入学生人数上限确定选拔结果。

五、选拔时间

根据学校总体时间安排确定选拔时间，并根据入围考核学生情况确定考核地点。

园林学院

2021 年 3 月 5 日

园林学院关于接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2021 版)

为更好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体系，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证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结合园林学院本科各专业特点及风景园林学一流学科建设对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现就本科生申请转入园林学院工作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

第二条 学院于本科学生大一第二学期初、大二第一学期初受理全校范围内转专业申请，大二第二学期初受理旅游管理、园艺（观赏园艺方向）转专业申请。

第三条 学院于本科学生大一第二学期初初各专业原则上接收转入学生数不超过 2 人/自然班，于大二第一学期初接收转入学生数不超过 1 人/自然班，于大二第二学期初接收转入学生数不超过 6 人。

第四条 申请转入学院各专业须满足下列资格审核条件：

1. 具有优秀的学习能力，能够胜任高强度的学习压力，学院将通过原专业课程学习情况进行考核与判断。

2. 转入风景园林 I、II 类专业须有一定的美术基础及绘画特长；转入园林、园艺（观赏园艺方向）须有较好的植物学、生物学基础。

3. 风景园林 I、II 类、园艺（观赏园艺方向）专业不接收色盲色弱学生转入，旅游管理专业不接收小语种学生转入。

第五条 组织管理

1. 学院成立接收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各专业负责人任成员，负责组织接收转专业工作。

2. 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具体负责接收转专业的实施工作。

第六条 接收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接收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接收专业（类）、各专业（类）接收学生数、资格审核条件、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考核程序等，由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相关材料；

2.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和学院接收专业资格审核条件的申请转专业学生分专业（专业类）进行选拔初试考核，根据初试考核成绩排名，按各专业（专业类）接收学生数 150%，确定入围复试考核名单；

3.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分专业（专业类）组织复试考核，入围复试考核学生的初试考核成绩和复试考核成绩形成转专业最终成绩确定录取结果，结果上报转专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4. 教务处对拟录取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公示无异议的，报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批；

5. 获批转专业学生按教务处规定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七条 同一学生原则上只允许全学程申请一次相同专业转入。

第八条 大一转专业学生一般应转入同一年级，大二转专业原则上降级转入。

第九条 风景园林、园林和城乡规划专业不接收互转。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此前各相关工作细则同时废止；细则中未涉及到的条款以学校上位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

2021 年 3 月 5 日